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83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835 号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光电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国光电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光电器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光电器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光电器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光电器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835号）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林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怡

2023年5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323号《关于核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479,913股，每股发行价为9.4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999,976.98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1,164,992.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65,834,984.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03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6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1月27日，公司与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截至2023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44050155150109999999	260,000,000.00	54.31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截至2023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注2)	441169561018800108838	205,834,984.69	19,120,085.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0276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02777	-	17,725.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889000000021192	-	101,905.72	
合 计		465,834,984.69	19,239,771.49	

注 1：表中初始存入金额系已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包括本公司于该账户下购买的 325.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本公司计划对“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和“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65,834,984.69 元。经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越南子公司实施，计划于 2021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503.6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亦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2020 年 4 月 1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1,6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5,319.0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217.81 万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4.33 万元，累计汇兑损失 553.91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923.9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13%。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 1,923.98 万元。

未使用完毕的原因：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本公司已经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83.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319.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95.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53%			2018 年:			27,145.04 (注 1)	
						2019 年:			4,424.32	
						2020 年:			8,693.50	
						2021 年:			5,056.24	
						2022 年:			-	
						2023 年 1-3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0,583.50	10,088.04	10,088.04	20,583.50	10,088.04	10,088.04	-	不适用(注 4)
2	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6,000.00	26,000.00	26,226.36	26,000.00	26,000.00	26,226.36	226.36(注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	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	10,495.46	9,004.69	-	10,495.46	9,004.69	-1,490.77(注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6,583.50	46,583.50	45,319.09	46,583.50	46,583.50	45,319.09	-1,264.41	

注 1: 2018 年度, 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0,525.85 万元。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实施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时, 使用募集资金款项购置了一批生产设备。2019 年 1 月 9 日, 本公司完成部分设备的转让并收到客户支付的设备转让款, 该转让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金额为人民币 3,380.81 万元, 相关资产价值已从账上减少, 实现设备转让收益人民币 239.72 万元。因此, 在本公司披露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时, 扣除该收到的设备转让款。扣除后的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45.04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从自有资金账户中退回人民币 3,380.81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226.36 万元, 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 资金来源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

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1,490.77 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注 4：2019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综合考虑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生产和业务发展规划、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并经 2020 年 4 月 9 日总裁办公室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不再对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投入，于 2020 年度以后该项目无新增投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1	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后利润 12,213.85 万元	106.30	-4.67	-0.44	-	1,154.32	不适用(注 2)
2	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后利润 6,638.87 万元	6,373.36	4,962.18	4,084.40	217.98	15,577.11	是(注 3)
3	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后利润 2,622.34 万元	-	-14.82	831.28	203.61	1,020.07	不适用(注 4)
合计				6,479.66	4,942.69	4,915.24	421.60	17,751.51	

注 1: “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和“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的生产线为柔性生产线, 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 故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无法测算。

注 2: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详见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说明。经综合考虑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生产和业务发展规划、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 并经 2020 年 4 月 9 日总裁办公室会议审议, 公司决定不再对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投入, 自 2020 年度起该项目无新增投入。

注 3: “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2 年度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爬坡阶段的承诺收益为 1,991.66 万元, 故已达到该阶段的预计效益。

注 4: “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由于实际运行时间较短, 暂不适用产能利用率和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比较。